

#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卫道芝(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3702011529): 本院受理原告吴翔与被告吴忠保、卫道芝继承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03民初4456号民事判决书, 并宣判如下:一、确认2021年6月5日许玲所立遗嘱中处分自己份额的部分有效;二、被继承人许玲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和煦园小区31幢501室房屋中50%份额由吴翔继承;三、驳回吴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950元、公告费400元, 均由吴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